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承辦人：林辰謦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3
傳真：(02)89650646
電子信箱：A006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10234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12336489_111D2060184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管本市「休閒、文教類（D類）」及「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（F類）」使用之建築物，迄今計有140處場所逾期未辦理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仍請善盡督導管理之責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5條「附表一」規定：
 - (一)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（D類3組）申報頻率：
 - 1、建築物樓層3層以上：申報頻率為每2年1次。
 - 2、建築物樓層未達3層：申報頻率為每4年1次。
 - 3、以上之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補習（訓練）班、文康機構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（D類5組）：申報頻率為每1年1次，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三)幼兒園、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類似場所（F類3組），申報頻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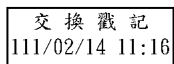


- 1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，每1年1次。
- 2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，每2年1次。
- 3、以上之申報期間為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旨揭場所前經本局110年12月23日新北工使字第1102467317、1102467590、1102467689、1102467772、1102468163、1102468202號函及110年12月28日新北工使字第1102501125、1102501198號函及111年1月21日新北工使字第1110142723號函，請場所儘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手續完竣在案，惟查迄今仍有140處未辦理申報完竣，敬請貴局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之責，通知場所儘速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合格完竣，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，隨文檢送未申報場所清冊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